

武汉市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5 年 1 月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单位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单位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洪山疾控中心位于武汉市洪山区烽胜路 50 号，单位基本性质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201117483301300。宗旨和业务范围：预防与控制疾病，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促进卫生事业的发展。在洪山区内，实施疾病预防与控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消毒；承担卫生监督检验及预防性健康体检工作。

二、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预算包括：武汉市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本级预算。

纳入武汉市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武汉市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07.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64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2889.9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49.1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307.67	本年支出合计	3307.67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3,307.67	支 出 总 计	3307.67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二、单位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307.67	3307.67	3307.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8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3307.67	3307.67	3307.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8003	武汉市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307.67	3307.67	3307.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单位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307.67	2170.43	1137.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64	168.6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64	168.6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64	168.6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89.90	1752.66	1137.24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40.00	0.00	34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40.00	0.00	340.00			
21004	公共卫生	2458.20	1660.96	797.24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660.96	1660.96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72.00	0.00	572.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25.24	0.00	225.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70	91.7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1.70	91.7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9.13	249.1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9.13	249.1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00	152.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0.13	30.13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7.00	67.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307.67	一、本年支出	3307.6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07.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6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2889.90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49.1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307.67	支 出 总 计	3307.6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科目）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307.67	2,170.43	1,996.51	173.92	1,137.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64	168.64	168.64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64	168.64	168.64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64	168.64	168.64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89.90	1,752.66	1,578.75	173.92	1,137.24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40.00	0.00	0.00	0.00	34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40.00	0.00	0.00	0.00	340.00
21004	公共卫生	2,458.20	1,660.96	1,487.05	173.92	797.24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660.96	1,660.96	1,487.05	173.92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72.00	0.00	0.00	0.00	572.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25.24	0.00	0.00	0.00	225.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70	91.70	91.7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1.70	91.70	91.7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9.13	249.13	249.13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9.13	249.13	249.13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00	152.00	152.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0.13	30.13	30.13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7.00	67.00	67.00	0.00	0.00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307.67	2,170.43	1,996.51	173.92	1,137.24
038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3,307.67	2,170.43	1,996.51	173.92	1,137.24
038003	武汉市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307.67	2,170.43	1,996.51	173.92	1,137.2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70.43	1,996.51	173.9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34.56	1,834.56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95.57	295.57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74.18	174.18	0.00
30107	绩效工资	866.68	866.68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8.64	168.64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1.70	91.70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8.80	58.8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00	27.0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2.00	152.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68	0.00	173.68
30201	办公费	5.50	0.00	5.50
30202	印刷费	2.00	0.00	2.00
30205	水费	0.00	0.00	0.00
30206	电费	0.00	0.00	0.00
30207	邮电费	6.80	0.00	6.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11	差旅费	1.00	0.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4.50	0.00	4.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6.44	0.00	26.44
30229	福利费	15.55	0.00	15.5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50	0.00	19.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2.39	0.00	92.3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1.95	161.95	0.00
30302	退休费	124.56	124.56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7.39	37.39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24	0.00	0.2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4	0.00	0.24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说明：武汉市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没有使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说明：武汉市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说明：武汉市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137.24	1,137.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8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1,137.24	1,137.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8003	武汉市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137.24	1,137.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1,137.24	1,137.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5038T000000103	重大传染病防控	武汉市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72.00	57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5038T000000107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武汉市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25.24	225.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5038T000000108	区疾控机构保运转	武汉市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40.00	3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洪山区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12-05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填报人	方雪	联系电话	027-87753043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2024 年
	财政拨款		3307. 67	100. 00%	3499. 12
	其他资金				
	合计		3307. 67	100%	3499. 12
	人员类项目支出		1996. 51	60. 36%	1954. 72
	运转类项目支出		173. 92	5. 26%	166. 69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137. 24	34. 38%	1377. 71
	合计		3307. 67	100%	3499. 12
部门职能概述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下达的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的指令性任务，实施疾病预防控制规划、方案，组织开展本地疾病爆发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处理和报告。 2、承担辖区内预防性生物制品管理，组织、实施预防接种工作。 3、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及卫生应急队伍培训演练工作，实施预防控制措施。 4、开展病媒生物监测控制，指导疫源地消毒；开展常见病原微生物检验检测和常见毒物、污染物的检验鉴定。 5、开展食品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精神卫生等领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和干预，承担辖区内疫情及健康相关信息管理。 6、开展慢性病及重点健康问题的调查、干预及健康管理的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7、承担对辖区医疗卫生机构的公共卫生等业务指导、人员培训和业务考核；承担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指导、培训和考核；承担指导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工作。 8、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与卫生监督执法相关的检验检测任务。				
年度工作任务	1. 结核病健康教育与宣传、培训；结核病患者发现、转诊、报告及筛查、患者治疗管理；学校结核病疫情筛查及处置；结核病药品管理、实验室工作、结核病专网信息系统录入等规划支持活动完成。2. 艾滋病防治相关知识宣教工作，第四轮全国艾滋病综合示范区工作；高危人群和重点人群干预检测工作；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控工作 3. 免疫规划政策及预防接种相关知识宣传（包括宣传品印制）；预防接种专业知识培训（包括培训资料印制）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案例专家组调查诊断；免疫规划相关疾病监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预防接种项目补助（管理及接种）； 4. 设计制作健康传播材料，发放、播放健康知识，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健康素养理论与实务培训班，完成 100 人次的培训任务；健康促进活动及无烟日主题宣传活动、开展健康讲师评选、提市民健康知识、养成健康行为。开展居民健康素养监测，掌握武汉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状况。5. 水质监测采样原始记录留存，数据网报；公共场所监测和消毒效果监测采样费用。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项目 1: 免疫规划、健康教育促进示范区、慢病综合示范区、水质监测、公共场所及消毒效果监测、洪山区从业人员健康体检	其他公共卫生服务	225. 24	225. 24	一、1. 免疫规划政策及预防接种相关知识宣传（包括宣传品印制） ； 2. 预防接种专业知识培训（包括培训资料印制） ； 3. 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案例专家组调查诊断 ； 4. 免疫规划相关疾病监测； 5. 设计制作健康传播材料，发放、播放健康知识，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6. 健康素养理论与实务培训班，完成 100 人次的培训任务； 7. 健康促进活动及无烟日主题宣传活动、开展健康讲师评选、提市民健康知识、养成健康行为。 8. 开展居民健康素养监测，掌握武汉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状况。 9. 建设疾控中心健康展示馆，开展居民健康体验互动，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努力实现“人人具有健康知识，人人具有健康技能”。

					二、1. 水质监测采样费用 2. 水质项目检验耗材 3. 原始记录留存，数据网报 4. 检验项目耗材 5. 检验设备维护 6. 公共场所监测和消毒效果监测采样费用 7. 公共场所监测和消毒效果监测检验耗材 8. 原始记录留存，数据网报
	项目 2: 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精神卫生防治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72	572	1、艾滋病防治相关知识宣传品印制（大众宣传手册、高新新生入校宣传手册及用品、“12.1 艾滋病宣传日”宣传用品）；2、新发病例人数指标较 2020 年增长 21.6%；HIV 快速检测试剂：根据每年高危人群和重点人群干预检测的任务指标(2021 年重点人群 30000，较 2020 年增长 0.9%；高危人群 1050，增长 25%)；3、举办“12.1 艾滋病宣传日”现场活动（含场地、制作等）；4、国家及省召开的艾滋病大会及培训 5、《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意见》鄂政发〔2012〕3 号文 2、1、根据鄂疾控发[2018]86 号文件：人均地方投入 0.3 元。按照常住人口数以及业务需要测算需要区级结核病专项经费 25 万。市区结核病学校患者疫情处置工作经费约 8 万元/年；结核病散装药采购 8 万元/年；宣传印刷费 5 万元/年；实验室检测试剂耗材与培训费用 4 万元/年。 3.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年内辖区内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管理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年内辖区内登记在册的确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100%。2. 每年至少对辖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人员开展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培训 2 次；3. 在 3 月 21 日世界睡眠日、4 月 7 日世界卫生日、10 月 10 日精神卫生日等时点开展精神卫生科普宣传活动；4. 全面建设街（乡）社会工作服务中心，2021 年底社会工作服务站（心理咨询室）建成率达 80%以上。
	项目 3: 疾控运转项目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40	340	1、疾控中心日常运转及大楼维修维护； 2、聘用人员劳务费； 3、疾控中心物业费； 4、疾控中心水费。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5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传染病防治和卫生应急 目标 2：慢性病防治 目标 3：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目标 4：地方病、职业病和精神卫生 目标 5：结核病防治管理 目标 6：艾滋病管理 目标 7：检验检测			目标 1：传染病防治和卫生应急 目标 2：慢性病防治 目标 3：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目标 4：地方病、职业病和精神卫生 目标 5：结核病防治管理 目标 6：艾滋病管理 目标 7：检验检测	
长期绩效目标 1	1、辖区内公共场所健康因素监测和医疗机构托幼机构消毒效果监测，疫区疫点消毒效果检测评价、公共场所人群中流感、新冠、手足口病监测及艾滋病人群监测、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2、了解本区食品中主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的污染水平和趋势，确定危害因素的分布和可能来源，收集和分析主要食源性疾病的发病及流行趋势，为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标准制定、修订及跟踪评价等提供科学依据。发现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和监管措施。3、了解本区生活饮用水监测点的水质基本状况，监测放射性指标及水质风险指标，掌握辖区生活饮用水水质信息 & 水质检测结果，强化实验室人员检测能力培训提升，规范化管理饮用水监测工作，为开展生活饮用水安全风险评估及跟踪评价等提供科学依据，发现生活饮用水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和监管措施。4、保障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和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覆盖率、65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覆盖率；在全区开展学校卫生监测与干预项目，掌握和分析儿童青少年近视、超重肥胖、营养不良、龋齿、脊柱弯曲等常见病和生长发育情况及影响学生健康的主要因素，采取针对性干预措施，推动学生近视与常见病防控工作，保障和促进儿童青少年健康。完成一期健康素养理论与实务培训班，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41%；保障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长期绩效目标 2	新报告丙肝抗体阳性者核酸检测率达到 95%以上，符合治疗条件的丙肝患者治疗率达到 80%以上，艾滋病患者接受抗病毒治疗率达到 95%以上，艾滋病患者抗病毒治疗成功率达到 95%以上；2024 年-2027 年无结核社区创建，常住人口结核病发病率降到 10/10 万以下；做好 2025 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有效预防和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件的发生；通过多种形式和平台，广泛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传，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将心理健康知识融入群众文化生活。				
长期绩效目标 3	保障区疾控中心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目标 1	1、辖区内公共场所健康因素监测和医疗机构托幼机构消毒效果监测，疫区疫点消毒效果检测评价、公共场所人群中流感、新冠、手足口病监测及艾滋病人群监测、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2、了解本区食品中主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的污染水平和趋势,确定危害因素的分布和可能来源,收集和分析主要食源性疾病的发病及流行趋势,为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标准制定、修订及跟踪评价等提供科学依据.发现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和监管措施。3、了解本区生活饮用水监测点的水质基本状况，监测放射性指标及水质风险指标，掌握辖区生活饮用水水质信息及水质检测结果，强化实验室人员检测能力培训提升，规范化管理饮用水监测工作,为开展生活饮用水安全风险评估及跟踪评价等提供科学依据，发现生活饮用水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和监管措施。4、保障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和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65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覆盖率；在全区开展学校卫生监测与干预项目，掌握和分析儿童青少年近视、超重肥胖、营养不良、龋齿、脊椎弯曲等常见病和生长发育情况及影响学生健康的主要因素，采取针对性干预措施，推动学生近视与常见病防控工作，保障和促进儿童青少年健康。完成一期健康素养理论与实务培训班，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41%；保障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年度绩效目标 2	新报告丙肝抗体阳性者核酸检测率达到 95%以上，符合治疗条件的丙肝患者治疗率达到 80%以上，艾滋病患者接受抗病毒治疗率达到 95%以上，艾滋病患者抗病毒治疗成功率达到 95%以上；2024 年-2027 年无结核社区创建，常住人口结核病发病率降到 10/10 万以下；做好 2025 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有效预防和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件的发生；通过多种形式和平台，广泛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传，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将心理健康知识融入群众文化生活。					
年度绩效目标 3	保障区疾控中心正常运转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场所	完成辖区本底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监测检测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2 月份之前完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专款专用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按照辖区本底完成医疗机构、托幼机构和公共场所的采样检测工作	向监测辖区公共场所、医疗机构和托幼机构出具相应检测报告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预防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的发生，保护公众健康，改善居民健康提供科学依据。监测辖区医疗托幼机构消毒效果及评价，疫区疫点消毒效果检测评价。公共场所水质、食品监测	提高辖区公共场所、医疗机构和托幼机构卫生环境水平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向相关部门和政府提供开展项目工作情况简报	完成 4 期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理化微生物项目	覆盖监测方案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检测项目上报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49.7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2 月份之前完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专款专用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了解我区食品中主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的污染水平和趋势,确定危害因素的分布和可能来源,收集和分析主要食源性疾病的发病及流行趋势,为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标准制定、修订及跟踪评价等提供科学依据.	发现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和监管措施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按照区卫健局制定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完成监测任务	填报省、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平台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向相关部门和政府提供开展项目工作情况简报	完成 4 期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365 天*6 点位管网末梢水、12 月*5 点位管网末梢水、4 季度*20 点位二次供水	233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65 天*6 点位管网末梢水、12 月*5 点位管网末梢水、4 季度*20 点位二次供水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2 月份之前完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专款专用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群众的饮水安全，掌握二次供水水质卫生状况及其变化，确保我区市民的饮用水安全。	保证辖区生活饮用水和二次供水水质卫生安全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完成辖区白沙洲水厂、5 个管网末梢水每日监测；5 个点位的管网末梢水每月监测；辖区内 80 个小区二次供水的采样检测	出具采样点位的检测报告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向相关部门和政府提供开展项目工作情况简报、水质监测报告	4 期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健康促进活动场次	4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和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2%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健康素养理论与实务培训班	1 期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培训班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2 月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49.7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0.35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指标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报告丙肝抗体阳性者核酸检测率/符合治疗条件的丙肝患者治疗率/艾滋病患者接受抗病毒治疗率/抗病毒治疗成功率	≥95%/≥80%/≥95%/≥95%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全人群 HIV 筛查率/艾滋病患者接受抗病毒治疗率	≥23%/≥9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艾滋病抗病毒治疗成功率	≥95%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无结核社区常住人口结核病发病率	<10 万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结核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达到 9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高危人群结核感染筛查比例	达到 85%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重点人群结核病检查比例	达到 8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四免一怀”政策	提高感染者和病人健康生活质量水平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结核病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	达到 9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居民心理卫生素养，促进心理健康服务	提升居民心理卫生素养，促进心理健康服务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长期绩效目标 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疫苗安全储存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12 个月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疫苗安全储存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足人民接种需求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辖区本底	完成辖区本底	完成辖区本底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12 月份之前完成	2022 年完成	2023 年完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00%经费专款专用	100%经费专款专用	100%经费专款专用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向监测辖区公共场所、医疗机构和托幼机构出具相应检测报告	向监测辖区公共场所、医疗机构和托幼机构出具相应检测报告	向监测辖区公共场所、医疗机构和托幼机构出具相应检测报告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辖区公共场所、医疗机构和托幼机构卫生环境水平	提高辖区公共场所、医疗机构和托幼机构卫生环境水平	提高辖区公共场所、医疗机构和托幼机构卫生环境水平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完成 4 期	完成 4 期	完成 4 期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监测方案	覆盖监测方案完成 100%	覆盖监测方案完成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1	1	1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2022 年完成	2022 年完成	2023 年完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00%经费专款专用	100%经费专款专用	100%经费专款专用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发现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以利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和监管措施	发现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以利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和监管措施	发现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以利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和监管措施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填报省、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平台平	填报省、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平台平	填报省、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平台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完成 4 期	完成 4 期	完成 4 期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 2330 件监测任务	完成 2330 件监测任务	完成 2330 件监测任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2022 年完成	2022 年完成	2023 年完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00%经费专款专用	100%经费专款专用	100%经费专款专用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辖区生活饮用水和二次供水水质卫生安全	保证辖区生活饮用水和二次供水水质卫生安全	保证辖区生活饮用水和二次供水水质卫生安全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出具辖区白沙洲水厂、5 个管网末梢水每日监测; 5 个点位的管网末梢水每月监测; 辖区内 80 个小区二次供水的采样检测报告	出具辖区白沙洲水厂、5 个管网末梢水每日监测; 5 个点位的管网末梢水每月监测; 辖区内 80 个小区二次供水的采样检测报告	出具辖区白沙洲水厂、5 个管网末梢水每日监测; 5 个点位的管网末梢水每月监测; 辖区内 80 个小区二次供水的采样检测报告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完成 4 期	完成 4 期	完成 4 期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健康促进活动场次	4	4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高血压、糖尿病规范管理率	60%	61%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10 所学校基本情况监测	100%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辖区中小学及托幼机构卫生保健人员摸底	—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20 所学校常见病防控干预	—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3 家近视防控站点建设	—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开展爱眼日健康主题日宣传活动	—	1 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6.87%	96.21%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数量指标	健康素养理论与实务培训班	1 期	1 期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培训班合格率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管理水平	—	提升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35%	38%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工作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初诊患者查痰率	90%	90%	计划标准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人群 HIV 筛查率/艾滋病患者接受抗病毒治疗率	全人群 HIV 筛查率/艾滋病患者接受抗病毒治疗率	21%/93%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新报告丙肝抗体阳性者核酸检测率/符合治疗条件的丙肝患者治疗率/艾滋病患者接受抗病毒治疗率/抗病毒治疗成功率	新报告丙肝抗体阳性者核酸检测率/符合治疗条件的丙肝患者治疗率/艾滋病患者接受抗病毒治疗率/抗病毒治疗成功率	≥95%/≥80%/95% ≥95%/≥95%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1、肺结核患者病原学阳性率 2、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筛查率	1、55% 2、95%	1、60% 2、95%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开展精神卫生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1 次	1 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开展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培训	2 期	2 期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护理和管理教育	895 例	927 例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活动性肺结核患者治疗成功	90%	9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全人群艾滋抗体筛查人次增幅比例/艾滋病抗病毒治疗成功率	全人群艾滋抗体筛查人次增幅比例/艾滋病抗病毒治疗成功率	20%/93%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规范管理率	≥ 93%	≥ 94%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面访率	≥ 85%	≥ 92%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体检率	≥ 70%	≥ 8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规律服药率	≥ 50%	≥ 9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精神分裂症服药率	≥ 80%	≥ 8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精神分裂症规律服药率	≥ 60%	≥ 7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报告肺结核患者和疑似患者的总体到位率	95%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四免一怀”政策	“四免一怀”政策	提高感染者和病人健康生活质量水平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全民肺结核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	85%	85%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居民心理卫生素养,促进心理健康服务	提升居民心理卫生素养,促进心理健康服务	提升居民心理卫生素养,促进心理健康服务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 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率	1	1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疫苗安全储存	1	1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12 个月	>95%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疫苗安全储存	1	1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足人民接种需求	1	1	计划标准

绩效目标表 1

单位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资金单位: 万元

20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572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2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7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572
	1. 艾滋病防治相关知识宣传品印制		2
	2. 高危人群和重点人群干预检测工作（含试剂）		30
	3. 开展“6. 28 国际禁毒日”“7. 28 国际肝炎宣传日”“12. 1 艾滋病宣传日”宣传活动		3
	4. 社会组织及团体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		6
	5. 参加国家级、省级艾滋病防治工作会差旅费		1
	6. 无结核社区建设		9
	7. 定点医院业务委托费下拨		2
	8. 社区等委托业务费下拨		4
	9. 培训及差旅费		1. 5
	10. 宣传资料及物品印制		1
	11. 结核护肝药品采购		2. 5
	12. 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项目工作的开展		1
	13. 开展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培训		1
	14. 3 月 21 日世界睡眠日、10 月 10 日精神卫生日等时点开展精神卫生科普宣传活动		2
	15. 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项目		6
	16. 上级专项资金		500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资料印刷		一批	4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新报告丙肝抗体阳性者核酸检测率达到 95%以上，符合治疗条件的丙肝患者治疗率达到 80%以上，艾滋病患者接受抗病毒治疗率达到 95%以上，艾滋病患者抗病毒治疗成功率达到 95%以上；2024 年-2027 年无结核社区创建，常住人口结核病发病率降到 10/10 万以下；做好 2025 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有效预防和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件的发生；通过多种形式和平台，广泛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传，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将心理健康知识融入群众文化生活。						
年度绩效目标 1	全区全人群艾滋抗体筛查人次数占常住人口比例不低于 23%，全区全人群艾滋抗体筛查人次数较上年增幅不低于 20%，艾滋病患者接受抗病毒治疗率不低于 95%，艾滋病患者抗病毒治疗成功率不低于 95%；降低结核病的感染、发病与死亡，提高全人口健康水平；做好 2025 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有效预防和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件的发生；通过多种形式和平台，广泛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传，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将心理健康知识融入群众文化生活。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报告丙肝抗体阳性者核酸检测率/符合治疗条件的丙肝患者治疗率/艾滋病患者接受抗病毒治疗率/抗病毒治疗成功率	≥ 95%/≥ 80%/ ≥ 95%/≥ 95%	计划标准		
			全人群 HIV 筛查率/艾滋病患者接受抗病毒治疗率	≥23%/≥95%	计划标准		
			无结核社区常住人口结核病发病率	低于 10/10 万	计划标准		
			结核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达到 90%	计划标准		
			高危人群结核感染筛查比例	达到 85%	计划标准		
			重点人群结核病检查比例	达到 8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全人群艾滋抗体筛查人次数增幅比例/艾滋病抗病毒治疗成功率	≥20%/≥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四免一怀”政策	提高感染者和病人健康生活质量水平	上级文件		
			公众结核病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	达到 90%	计划标准		
			提升居民心理卫生素养，促进心理健康服务	≤12 月	市卫健委关于开展 2024 年武汉市居民心理健康素养调查的通知、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洪山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 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预算控制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成本 指标	初诊患者查痰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人群 HIV 筛查率/ 艾滋病患者接受抗 病毒治疗率	21%/93%	21%/93%	23%/95%	上级文件
			新报告丙肝抗体阳 性者核酸检测率/ 符合治疗条件的丙 肝患者治疗率/艾 滋病患者接受抗病 毒治疗率/抗病毒 治疗成功率	≥ 95%/ ≥ 80%/ ≥ 95%/ ≥ 95%	≥ 95%/ ≥ 80%/ ≥ 95%/ ≥ 95%	≥ 95%/ ≥ 80%/ ≥ 95%/ ≥ 95%	上级文件
			1、肺结核患者病原 学阳性率 2、病原学阳性肺结 核患者密切接触者 筛查率	1、55% 2、95%	1、60% 2、95%	1、60% 2、95%	计划标准
			开展精神卫生健康 教育和健康促进	1 次	1 次	1 次	严重精神障碍管理 治疗工作规范（2018 年版）
			开展严重精神障碍 管理治疗工作培训	2 期	2 期	2 期	严重精神障碍管理 治疗工作规范（2018 年版）
			开展严重精神障碍 患者家庭护理和管 理教育	895 例	927 例	927 例	2023 年武汉市中央 财政严重精神障碍 管理治疗项目实施 方案
		质量指标	活动性肺结核患者 治疗成功	90%	90%	90%	计划标准
			全人群艾滋抗体筛 查人次增幅比例 /艾滋病抗病毒治 疗成功率	20%/93%	20%/93%	20%/95%	上级文件
			规范管理率	≥ 93%	≥ 94%	≥ 94%	2023 年武汉市中央 财政严重精神障碍 管理治疗项目实施 方案
			面访率	≥ 85%	≥ 92%	≥ 92%	2023 年武汉市中央 财政严重精神障碍 管理治疗项目实施 方案
			体检率	≥ 70%	≥ 80%	≥ 80%	2023 年武汉市中央 财政严重精神障碍 管理治疗项目实施 方案

			规律服药率	≥ 50%	≥ 90%	≥ 90%	2023 年武汉市中央 财政严重精神障碍 管理治疗项目实施 方案
			精神分裂症服药率	≥ 80%	≥ 85%	≥ 85%	2023 年武汉市中央 财政严重精神障碍 管理治疗项目实施 方案
			精神分裂症规律服 药率	≥ 60%	≥ 75%	≥ 75%	2023 年武汉市中央 财政严重精神障碍 管理治疗项目实施 方案
		时效指标	报告肺结核患者和 疑似患者的总体到 位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四免一怀”政策	提高感染 者和病人 健康生活 质量水平	提高感染 者和病人健康 生活质量水 平	提高感染 者和病人健康 生活质量水平	
			全民肺结核防治核 心知识知晓率	85%	85%	85%	
			提升居民心理卫生 素养，促进心理健 康服务	≤12 月	≤12 月	≤12 月	市卫健委关于开展 2024 年武汉市居民 心理健康素养调查 的通知、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洪山区社 会心理服务体系建 设试点工作实施方 案的通知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计划标准

绩效目标表 2

2025 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重大公共卫生支出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负责人	徐丹丹	联系电话	87753198
项目属性	保基本民生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国务院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启动第五轮全国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工作的通知》、省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艾滋病防治质量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汉市消除丙型肝炎公共卫生危害行动实施方案(2022-2030 年)》的通知、市防艾办关于印发《武汉市 2024 年艾滋病丙肝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省疾控局关于印发《湖北省推广无结核社区试点工作方案（2024-2027）》的通知、市卫健委关于印发《2024 年武汉市结核病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按照《省疾控中心关于印发 2019 年湖北省结核病防治工作质量考评方案的通知》（鄂疾控发[2019]49 号）文件要求人均 0.3 元。按照《湖北省结核病防治规划（2016-2020 年）实施效果评价》显示，人均 0.44 元；《省卫健委关于印发湖北省 2023 年中央财政免疫规划、艾滋病防治等 6 个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卫办发〔2023〕5 号）、《武汉市 2023 年中央财政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项目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治疗工作的通知》（武卫通〔2023〕38 号）、《市卫健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武汉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2023 年武汉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洪山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规范（2018 年版）》。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密切相关。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预防艾滋病的发生与流行，保障人群健康和公共卫生。贯彻落实省、市、区各项政策和措施，规范我区结核病防治工作，提升防治工作质量。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推进全市精神卫生信息化建设；开展心理健康促进；加强科普宣传提升居民精神卫生素养；提升社会心理服务能力。		
项目主要内容	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预防艾滋病性病丙肝防治宣传教育工作。 2. 艾滋病扩大检测：高危人群和重点人群干预检测工作。 3. 艾滋病综合干预：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控工作。 4. 结核病健康教育与宣传、培训。 5. 结核病患者发现、转诊、报告及筛查、患者治疗管理。 6. 学校结核病疫情筛查及处置。 7. 无结核社区建设。 8. 开展青年学生人群干预检测工作。 9. 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项目工作的开展。 10. 开展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培训。 11. 3 月 21 日世界睡眠日、10 月 10 日精神卫生日等时点开展精神卫生科普宣传活动。 12. 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开展居民健康体验互动，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提升居民心理卫生素养，促进心理健康服务。 13. 分片技术指导项目、肇事肇祸患者应急处置。 14. 开展精神卫生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15. 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护理和管理教育。		
项目总预算	572	项目当年预算	57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安排情况：2023 年 670.9 万元（含上级专项资金），2024 年 455.57 万元（含上级专项资金）。 预算安排情况：2025 年预算为 572 万元（含上级专项资金 500 万元）。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开展扩大检测工作，全人群艾滋病筛查检测比例占全区常住人口 25%，增加了近 10 万人次的监测任务，较前两年工作目标任务有较大增长。无结核社区建设；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572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2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7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572
	1. 艾滋病防治相关知识宣传品印制	2
	2. 高危人群和重点人群干预检测工作（含试剂）	30
	3. 开展“6. 28 国际禁毒日”“7. 28 国际肝炎宣传日”“12. 1 艾滋病宣传日”宣传活动	3
	4. 社会组织及团体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	6
	5. 参加国家级、省级艾滋病防治工作会差旅费	1
	6. 无结核社区建设	9
	7. 定点医院业务委托费下拨	2
	8. 社区等委托业务费下拨	4
	9. 培训及差旅费	1. 5
	10. 宣传资料及物品印制	1
	11. 结核护肝药品采购	2. 5
	12. 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项目工作的开展	1
	13. 开展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培训	1
	14. 3 月 21 日世界睡眠日、10 月 10 日精神卫生日等时点开展精神卫生科普宣传活动	2
	15. 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项目	6
	16. 上级专项资金	500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资料印刷	一批	4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新报告丙肝抗体阳性者核酸检测率达到 95%以上，符合治疗条件的丙肝患者治疗率达到 80%以上，艾滋病患者接受抗病毒治疗率达到 95%以上，艾滋病患者抗病毒治疗成功率达到 95%以上；2024 年-2027 年无结核社区创建，常住人口结核病发病率降到 10/10 万以下；做好 2025 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有效预防和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件的发生；通过多种形式和平台，广泛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传，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将心理健康知识融入群众文化生活。	
年度绩效目标 1	全区全人群艾滋抗体筛查人数占常住人口比例不低于 23%，全区全人群艾滋抗体筛查人数较上年增幅不低于 20%，艾滋病患者接受抗病毒治疗率不低于 95%，艾滋病患者抗病毒治疗成功率不低于 95%；降低结核病的感染、发病与死亡，提高全人口健康水平；做好 2025 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有效预防和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件的发生；通过多种形式和平台，广泛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传，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将心理健康知识融入群众文化生活。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报告丙肝抗体阳性者核酸检测率/符合治疗条件的丙肝患者治疗率/艾滋病患者接受抗病毒治疗率/抗病毒治疗成功率	≧95%/≧80%/≧95%/≧95%		计划标准	
			全人群 HIV 筛查率/艾滋病患者接受抗病毒治疗率	≧23%/≧95%		计划标准	
			无结核社区常住人口结核病发病率	低于 10/10 万		计划标准	
			结核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达到 90%		计划标准	
			高危人群结核感染筛查比例	达到 85%		计划标准	
			重点人群结核病检查比例	达到 8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全人群艾滋抗体筛查人次增幅比例/艾滋病抗病毒治疗成功率	≧20%/≧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四免一怀”政策	提高感染者和病人健康生活质量水平		上级文件	
			公众结核病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	达到 90%		计划标准	
			提升居民心理卫生素养,促进心理健康服务	≤12 月		市卫健委关于开展 2024 年武汉市居民心理健康素养调查的通知、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洪山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 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成本指标	初诊患者查痰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人群 HIV 筛查率/艾滋病患者接受抗病毒治疗率	21%/93%	21%/93%	23%/95%	上级文件
			新报告丙肝抗体阳性者核酸检测率/符合治疗条件的丙肝患者治疗率/艾滋病患者接受抗病毒治疗率/抗病毒治疗成功率	≧95%/≧80%/≧95%/≧95%	≧95%/≧80%/≧95%/≧95%	≧95%/≧80%/≧95%/≧95%	上级文件
			1、肺结核患者病原学阳性率 2、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筛查率	1、55% 2、95%	1、60% 2、95%	1、60% 2、95%	计划标准

			开展精神卫生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1 次	1 次	1 次	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规范（2018 年版）
			开展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培训	2 期	2 期	2 期	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规范（2018 年版）
			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护理和管理教育	895 例	927 例	927 例	2023 年武汉市中央财政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项目实施方案
		质量指标	活动性肺结核患者治疗成功	90%	90%	90%	计划标准
			全人群艾滋抗体筛查人次增幅比例 / 艾滋病抗病毒治疗成功率	20%/93%	20%/93%	20%/95%	上级文件
			规范管理率	≥ 93%	≥ 94%	≥ 94%	2023 年武汉市中央财政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项目实施方案
			面访率	≥ 85%	≥ 92%	≥ 92%	2023 年武汉市中央财政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项目实施方案
			体检率	≥ 70%	≥ 80%	≥ 80%	2023 年武汉市中央财政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项目实施方案
			规律服药率	≥ 50%	≥ 90%	≥ 90%	2023 年武汉市中央财政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项目实施方案
			精神分裂症服药率	≥ 80%	≥ 85%	≥ 85%	2023 年武汉市中央财政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项目实施方案
			精神分裂症规律服药率	≥ 60%	≥ 75%	≥ 75%	2023 年武汉市中央财政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项目实施方案
		时效指标	报告肺结核患者和疑似患者的总体到位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四免一怀”政策	提高感染者和病人健康生活质量水平	提高感染者和病人健康生活质量水平	提高感染者和病人健康生活质量水平	
			全民肺结核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	85%	85%	85%	
			提升居民心理卫生素养，促进心理健康服务	≤12 月	≤12 月	≤12 月	市卫健委关于开展 2024 年武汉市居民心理健康素养调查的通知、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洪山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计划标准

绩效目标表 3

2025 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区疾控运转项目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负责人	徐丹丹	联系电话	87753198
项目属性	重点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申请理由	项目的政策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根据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卫健委《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鄂发改价调〔2020〕409 号）的有关规定，县(市、区)疾控中心(含承担县级疾控中心职能的市级疾控中心)承担向辖区其他接种单位配送非免疫规划疫苗的储运工作，在接收疫苗生产企业运送的非免疫规划疫苗并验收合格后，可向疫苗生产企业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武汉市收费标准为每支 7 元。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密切相关。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非免疫规划疫苗冷链配送、储运工作保障、预防接种项目实施。疾控中心运转，聘用人员劳务费。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疾控中心日常运转及大楼维修维护。 2、聘用人员劳务费。 3、疾控中心物业费。 4、疾控中心水费。		
项目总预算	340	项目当年预算	34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4 年预算项目 340 万元，2023 年预算项目 340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2025 年预算为 340 万元。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1. 非免疫规划疫苗冷链配送、储运工作保障、预防接种项目实施。 2. 疾控中心运转，聘用人员劳务费。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34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4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40
	1、聘用人员劳务费（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管理等 15 万/月*12 月）		180
	2、物业管理费（按照 2024 年物业招标合同总计 130 万元，区疾控中心与区妇幼均摊，区疾控中心每年 65 万元）		65

	3、电费（按照 2024 年用电情况预计每月 7.75 万元*12 月）				93		
	5、水费				2		
	5.						
	6.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保障区疾控中心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目标 1	保障区疾控中心正常运转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疫苗安全储存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12 个月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疫苗安全储存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足人民接种需求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疫苗安全储存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12 个月	>95%	>95%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疫苗安全储存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足人民接种需求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5 年单位收支总预算 3307.6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91.45 万元，下降 5.47%，主要原因是：辖区内从业健康体检项目两年一核算。

二、单位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收入预算 3307.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07.67 万元。

三、单位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支出预算 3307.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70.43 万元，占比 65.61%；项目支出 1137.24 万元，占比 34.3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307.67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减少 191.45 万元，主要原因是：辖区内从业健康体检项目两年一核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307.67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6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889.9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9.13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307.67 万元，其中：本年

预算 3307.67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减少 191.45 万元，下降 5.47%。主要安排情况如下：基本支出 2170.43 万元，占比 65.61%，其中人员经费 1996.51 万元，公用经费 173.92 万元；项目经费 1137.24 万元，占比 34.3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170.43 万元，其中：

1. 人员经费 1996.51 万元，包括：

（1）工资福利支出 1834.56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1.95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2. 公用经费 173.9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项目支出 1137.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1137.24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经费 572 万元

主要用于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严重精神障碍管理相关检测、干预及宣传教育等工作。

2.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目经费 225.24 万元

主要用于辖区内公共场所健康因素监测和医疗机构托幼机构消毒效果监测、食品安全监测、生活饮用水监测点的水质监测、保障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和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65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覆盖率、在全区开展学校卫生监测与干预项目保障和促进儿童青少年健康、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保障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3. 区疾控机构保运转项目经费 340 万

主要用于劳务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安排。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 年单位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235.24 万元。包括：货物类 110.74 万元，服务类 124.5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安排。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除车辆外的国有资产情况待决算后另行公开）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单位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3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3307.67 万元。同时，拟对 2025 年单位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

费用，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租用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二）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包括：

（各单位按照如下范例格式自行完善预算中使用的功能科目，参考《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格式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是指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及退休人员享受五大奖待遇。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是指缴纳本单位养老及职业年金单位部分。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反映本单位的基本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支出（项）：反映本单位项目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支出（项）：反映本单位项目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反映本单位项目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本单位缴纳的医疗保险单位部分。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三）其他专用名词

单位无需要解释的其他专用名词。